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9月9日署企研字第0930014256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93年12月8日署企研字第0930019176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署企研字第0940004426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署企管字第1010014259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海綜研字第1070000481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海綜研字第1080003087號函修正
（108年3月22日海洋委員會第15次主管會報通過）

一、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補（捐）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，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（捐）助對象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：

1.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2. 國內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及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
（二）補（捐）助標的：

1. 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會議，如研討（習）會、論壇、座談會、工作坊及論文發表會等。
2. 促進民眾對海洋研究或學術瞭解之活動，如研習營及研習活動等。
3. 其他促進海洋事務學術發展之研究活動。

（三）本會將依業務推展需要及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，於每年度二月底前擬定當年度重點補（捐）助之研究議題，並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，符合相關議題範疇之研究活動，將優先核予補助。

三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研究活動由申請單位向本會提出計畫書申請，期程不得跨年度，並依實際需求申請。

（二）計畫書內容需包含：

1. 緣起與目的。
2. 實施方法。

3. 預期效益。
4. 經費概算。
5. 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補（捐）助機關及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四、 審查作業程序：按申請補（捐）助研究活動之類別，由本會綜合規劃處依當年度重點補（捐）助之研究議題、活動屬性、所需經費與當年度預算額度，建議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額度，簽陳權責長官核定。

五、 計畫變更：

（一）研究活動計畫如需變更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，經本會同意後辦理。

（二）本會得依計畫變更情形，酌予調整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 經費請撥及報支：

（一）補（捐）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，並於會計年度內辦理經費報支。

（二）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於核定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內辦理經費報支，如核定補（捐）助項目實際支用金額低於計畫所列金額，本會補（捐）助部分應按比例降低支用額度。

（三）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成果報告紙本十份、光碟五份、辦理情形摘要表（如附件）、收支報告表、領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。

（四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將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（五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

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（七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
（八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於收支報告表中敘明，並於結案時繳回。

（九）受補（捐）助單位留存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或受補（捐）助單位酌減嗣後補（捐）助款或停止補（捐）助一至五年。

（十）受補（捐）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七、督導及考核：

（一）本會得於受補（捐）助研究活動辦理期間派員督導該研究活動，考核其績效。

（二）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將受補（捐）助案件之辦理場次、參與人次、預算執行率及執行成效等資訊載於辦理情形摘要表，作為本會考核受補（捐）助案件辦理成效之參據。

（三）對補（捐）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
八、公開程序：本會綜合規劃處對補（捐）助案件，應按季將補（捐）助事項、補（捐）助對象、核准日期、補（捐）助金額與相關開支明細（含累積金額）等資訊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；受補（捐）助單位為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，並應上傳民間

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及按季送立法院備查。

九、研究活動涉及機密事項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建立安全管制制度，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會相關保密要求。

十、受本會補（捐）助之研究活動，本會得引用研究成果及內容，並可作為施政參考。

十一、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未遵守本要點規定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酌予減少補（捐）助金額或指定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補（捐）助。

附件

海洋委員會補（捐）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辦理情形摘要表

一、基礎資訊
1. 活動名稱： 2. 受補（捐）助單位： 3. 活動期間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。
二、本案補（捐）助核定情形（如計畫有變更，請依最新核定情形填列）
1. 核定日期及文號：海洋委員會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海綜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。 2. 核定補（捐）助經費項目：(Ex:印刷費、審查費、出席費) 3. 核定補（捐）助額度：新臺幣00,000元。
三、經費支用情形
1. 計畫總經費：新臺幣00,000元。 2. 實際支出總經費：新臺幣00,000元。 3. 核定補（捐）助項目計畫經費：新臺幣00,000元。 4. 實際報支經費：新臺幣00,000元。 5. 預算執行率（實際報支經費/核定補（捐）助額度）：00.0%。
四、執行情形
1. 辦理場次：○場。 2. 參與人次（不含工作人員）：○人（男性：○人、女性：○人、其他：○人）。 3. 執行成效：請簡述本活動相關成效。
五、因應本研究活動對本會相關政策建議
六、其他

備註：

1. 本表第一至四項為必填欄位。
2. 本表如有不敷，請自行延伸。